

韓國文化政策施政理念及主要執行計畫之探究 -以朴槿惠政府文化繁榮政策為例-

張秀蓉*

Chang, Hsiu-yung. A Study on Implementing Planning for Major National Policies of the Cultural Enrichment Policy by the Park Geun-Hye Administratio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illustrate how to establish the related law and institution, as well as implement of the major national policies of the Cultural Enrichment policy by the Park Geun-Hye administration so that spreading culture in the daily life of citizens, lead everybody happy through arts and culture , eventually to create the era of ‘Cultural Enrichment’. Firstly, to clarify the purpose of study and theoretical background of policy for fostering culture enrichment policy. Secondly, to present various planning currently implementing of the Cultural Enrichment policy under the Popularization, Globalization, as well as Industrialization purposes. The planning including: Routinizing culture in the daily life of citizens and local communities 、Creating diverse cultural space for citizens 、Promoting a healthy society through spirits of humanities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Developing cultural contents industry through intergrating art, sports, tourism. Finally, concluded that the expected effect, of planning so forth.

Keyword: Park Geun-hye, Cultural Enrichment Policy, Happy life, citizens, contents indutry

壹、前言

韓國朴槿惠大總統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其就職誓詞中,提出「創作經濟」、「國民幸福」、「建構和平統一基礎」,以及「文化繁榮」為國家重要施政方針。「文化繁榮」政策,意指政府扮演「領頭羊」角色,獎勵文化公民權,擴大文化價值至社會各地,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縮小不同文化社群之間文化隔閡,透過文化促進幸福的社會,用「文化」改變社會。並進一步提升國民文化創造力,建構文化藝術創作基礎,提高國家競爭力,帶動國家發展,具體提出「擴大文化參與」、「振興文化藝術」、「融合文化產業」等三大策略目標。

朴槿惠政府的文化繁榮政策,其重要性與地位如此之高,與歷年韓國政府總以國家經濟發展為優先,產業化、民主化為主要政策相較,有史以來第一次,文化政策占據國家發展重要地位。文化政策從過去以文化財、宣傳工具等理念出發,對國民的幸福漠不關心、冷落、疏於重視,轉型為創造國民幸福,涵蓋範圍擴及整體社會之文化繁榮政策。朴槿惠政府提出以「文化」作為國家發展之核心要素,「文化」不再是國民在追求生活及幸福時的附屬品,是推動國民幸福及國家發展

* 中國文化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之核心價值，關鍵要素。據此推出“富於文化的生活”，走向“文化繁榮(Cultural Enrichment)”時代，積極推進造福於民的文化繁榮政策。本文首先闡述朴槿惠政府文化繁榮政策理念與意義，再就在政策扎根上，落實哪些文化法案與設立哪些文化機構，以利推動多元文化參與機會，厚實國民文化權作一介紹。之後針對三大策略在「大眾化」、「國際化」、「產業化」等文化繁榮政策目標下，朴槿惠政府所推動的相對應的主要業務工作、目前已實際執行專案名稱及政策功能作一探究。

為了對朴槿惠政府推動文化政策的動向有整體性的了解，本文透過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從 1997~2014 年所編撰的韓國文化產業白皮書，以及相關學界之研究文獻，整理並分析韓國文化政策推展之動向，並進一步了解朴槿惠政府的文化繁榮政策。

貳、朴槿惠政府文化繁榮政策理念與意義

一、韓國文化政策理念的發展沿革

韓國自 1948 年 8 月 15 日以來，政府文化政策施政理念，自最初李承晚政府提倡‘反共主義’、朴政熙政府主張‘民族文化之昌達’、全斗煥政府推動‘文化的民主化’等，從偏向放任、法令基礎不全，宣傳工具、行政政策優先、諸多管制等面向，直到金大中政府時期才轉變，改朝產業面向發展。金大中政府以‘創意的文化大國’為施政理念，提出「文化產業五年計畫」，明確定義韓國文化政策的概念及範疇，並提高文化預算至 1% 以上，轉換為振興為主的文化政策，正式開始扶植文化產業。

而盧武鉉政府時期，擴大文化政策領域及對象，包括藝術及教育領域，並提出「文化藍海計畫-中長期計畫」、「文化觀光五年計畫」等。2008 年李明博實用政府時期，則以‘有品位的文化國家’為口號，創造工作機會、促進需求者導向之文化政策。而現任朴槿惠政府上任以來，為了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營造富於文化的生活，即推出「文化繁榮」為主軸的文化政策。韓國歷年各政府文化政策理念之演變及主要政策領域，請參考<表 1>：

<表 1> 歷年各政府文化政策理念及特徵

區分	文化政策理念之演變	主要政策領域
第 1~4 共和國 (1948~1980)	文化主體性確立、 文藝振興及經濟發展	文化遺產
第 5, 6 共和國	藝術創作力提升	藝術、文化遺產

(1981~1992)	文化生活基礎奠定	
文民政府 (1993~1998.2)	促進文化福祉	文化福利、文化遺產、藝術
國民的政府 (1998.2~2003.2)	培養文化產業	文化產業、文化遺產、藝術、 文化福祉
參與政府 (2003.2~2008.2)	文化藝術教育 促進地方文化	地方文化、文化產業、文化遺 產、藝術 文化福祉
實用政府 (2008~2013.2)	內容產業的新成長動力 創造就業	內容產業、文化技術(CT)、地 方文化、 文化產業、文化遺產、藝術、 文化福祉
朴槿惠政府 (2013.2~)	富於文化的生活和國民幸福 為導向之文化繁榮政策	政府導向文化基礎合作計 畫、生活文化 自發性文化領域、內容產業、 文化藝術、 文化遺產

參考資料：修正引用自姜禮那(2014)，〈국제문화교류사업 운영기관 효율성 분석- DEA 와 Post-DEA 분석을 중심으로〉，成均館大學校國政管理大學院行政學科碩士學位論文，頁：27~30。

二、文化繁榮政策的理念及意義

韓國產業快速發展，雖已成功地轉型為經濟強國，但依據統計，幸福指數在 34 個 OECD 國家中，排名 27，而自殺率更高居第一。韓國朴槿惠政府，為了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縮小不同文化社會群體之間文化隔閡，獎勵文化公民權，並推動文化藝術至社會各角落，透過文化促進幸福的社會，即推出「文化繁榮」為主軸的文化政策。「文化繁榮政策」，具有「文化本身之繁榮」與「透過文化促進社會國家繁榮」雙重意義：首先，「透過文化促進社會國家繁榮」包含保障創作以及表演的自由，提升社會文化多元化，結合文化元素，豐富人文藝術、內容產業、體育、觀光等內涵，並促進各領域之均衡發展；其次，「文化本身之繁榮」意指透過文化本身的屬性、創造性與多元性來刺激、結合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等其他領域，促進政治、經濟、社會之發展能量。其意義在於透過文化，除了促進國家發展之外，最終達成國民幸福的目標。將過去附屬於經濟成長的文化價值，恢復其價值，化解各地區、各世代、階層之間文化差異，化解社會矛盾，最終延伸至國家發展的目標上。「文化繁榮」政策之價值及意義，在於「文化」作為提高國民個人幸福之外，亦擴散至社會各領域、各階層、各地區，成為國家發展重要基石。

三、預算金額

根據 2013 年度文化體育觀光部預算表資料，當年支出總預算為 4 兆 1,048 億韓圓（約為台幣 1,109 億元），佔政府總預算 1.19%，其中編列 1 兆 6,793 億韓圓（約為台幣 454 億元）於文化藝術室營運利用，佔 41%。而 2015 年增加到 4 兆 8,752 億韓圓（約為台幣 1,318 億元），佔政府總預算 1.30%。

參、主要業務工作/執行計畫分析

「文化繁榮」政策，三大策略包括「擴大文化參與」、「振興文化藝術」、「融合文化產業」等。首先，擴大文化參與機會，主要目的是提升國民文化素質，執行方案內容包括：擴大文化公民權及縮小文化差異、達成文化財政占中央政府預算 2% 目標及制定文化基本法、促進文化多元化及擴大文化交流及合作、建立文化生活空間。其次，振興文化藝術，主要訴求提升國民文化創造力及振興韓國特色人文精神文化，內容包括：建構藝術從業者創作安全網並加強支援、加強文化遺產之保存並擴大活化、振興人文精神文化等三大方案。

再次，文化與產業的融合，主要功能是扶植「韓國特色」文創產業、實現高附加價值融、複合韓國觀光、提倡體育並實現健康的生活。就朴槿惠政府，在政策扎根上，落實哪些文化法案與設立哪些文化機構以及打造什麼樣的藝術環境，以利推動多元文化參與機會，厚實國民文化權作一介紹。並將上述三大策略，在「大眾化」、「國際化」、「產業化」、「雲端化」等文化繁榮政策目標下，所推動的相對應的主要業務工作、目前已實際執行專案名稱及政策功能有哪些，作一分析。

一、文化立法及政策功能

朴槿惠政府之文化或者文化藝術相關法令，主要目的是擴大文化公民權、尊重藝術家創作力、擴充各種文化藝術設施與活動以活絡文化藝術創作、營造特色文化創意園區、促進地方發展、促進與世界文化交流。為使文化政策能落實，讓整體的文化氛圍，透過政策扎根，朴槿惠政府新訂 1 個法律案，並修正 4 個法律案：

1. 一個新訂法律案：

- 文化基本法(2013.12.30)一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方針與原則，保障公民文化權利。-促進文化基本法制定以扶植文化繁榮及實現文化強國國策。

2. 四個修正法律案：

- 文化藝術振興法(2013.7.16)—契合新時代需求，加入原創漫畫，加入更多不同的文化元素，獎勵藝文條例。
- 藝術人福利法(2013.12.30)—保護藝術人公民權，營造公正優質藝術創作環境。
- 表演法(2013.12.30)—保障地方表演藝術公民權，避免浪費國家資源提高效率。
- 博物館及美術館振興法(2013.12.30) —全面簡化個人贈與程序，並落實學藝師證照制度。

二、文化機構及文化工程

1. 文化機構

為了實現文化繁榮政策，朴槿惠政府陸續成立「文化繁榮委員會」、「人文精神文化振興協議會」等文化政策推手，透過資源的整合供享，帶動全國文化藝術發展。

• 「文化繁榮委員會」¹，此委員會直屬大統領管轄，由民間專家及文化體育觀光部部長等組成。委員會的基本運作方向是做為文化繁榮國家戰略及政策之具體執行的顧問，為實現文化繁榮國政課題，法政部之跨部會協調及合作及掌握推展動力，制定文化價值與文化相關社會議題形成及擴散，加強與文化現場的溝通與協調，並制定及支援現場導向的政策。

• 「人文精神文化振興協議會」²，此協議會隸屬文化體育觀光部，由4部(文化體育觀光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化財廳)以及12個所屬機構(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博物館、韓國歷史博物館、韓國文化觀光研究院、韓國文學翻譯院、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等組成。成立宗旨為共同振興人文精神文化與文化產業間合作機制，加強推廣古典翻譯作品之國內外宣傳等。

2. 文化工程

為使文化創意的種子發芽，打造音樂、表演等專業藝術環境，建設博物館、

¹ 「文化繁榮委員會」於2013年7月25日成立，為了實現政策顧問功能，依據大統領令，直屬大統領，為大統領資政，委員包括：韓國各文化藝術界現場專家民間委員19人，及文化體育觀光部長官為當然委員。並為了擴大參與部門，未來創造科學部長官、教育部長官、安全行政部長官為當然執委員，共23人組成。並且為了有效運作設立人文精神文化、特別委員會、文化藝術、傳統文化、文化產業、文化價值擴散等專門委員會，2013年韓國文化藝術政策白皮書，文化體育觀光部，頁:189-217。

² 2013年韓國文化藝術政策白皮書，文化體育觀光部，頁:16。

美術館及專業廠館園區等，包含「國立韓語博物館」、「國立現代美術館首爾館」、「國立世宗圖書館」、「地方公立博物館」等。

- 國立韓語博物館—102 年開館營運
致力於推廣韓語及韓國文化價值之認同，並推廣至世界交流。
- 國立現代美術館首爾館—102 年完工
首爾市民可以輕鬆自在的享受藝術的開放型美術館，備有展示室、資料室、主題畫廊、電影室、多功能廳、咖啡廳、美食廣場、音樂商場等複合式多功能文化空間。
- 國立世宗圖書館—102 開館營運
主要針對政府行政部門、公共機構的需求，提供行政、政策領域專業資訊服務；亦提供地區民眾、專職研究人員等提供優質的資訊服務。
- 地方公立博物館 —不僅促進地方文化之發展，亦扮演有系統地提供文化教育空間，2013 年在全國 7 個地方共蓋了 10 間公立博物館。

三、主要工作計畫/執行內容介紹

朴槿惠政府為了營造一個 “國民幸福時代，希望的新時代”，引導一個尊重國民、國民導向的社會，並扭轉文化資源的落差、不平等，藉由文化，透過資源分配的決策，使文化資源滲透到社會各角落，落實公民文化權至全國各地。並透過整合機制，串連作家、藝術家、表演團體、志工組織，把文化藝術推展至社會各角落以及世界各地。朴槿惠政府文化政策理念及執行方案，請參考<表 2>：

<表 2>：文化繁榮 3 大策略及 10 大方案及內容

3 大策略	10 大執行方案	內容
擴大文化參與	達成文化財政 2%目標及制定文化基本法	擴大國民文化享有計畫、建構文化藝術創作基礎。為扶植內容（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增加文化財政的比率至 2% 促進文化基本法制定以扶植文化繁榮及實現文化強國國策
	擴大文化參與的機會及減少文化差異	依不同生涯皆對之文化享有建構支援體系 促進與地區社會連結之各種文化藝術教育 建立符合地區特性之文化都市及文化村 建立保障殘障人士文化享受權之相關制度與措施
	促進文化多元化及擴大文化	鼓勵符合地球村時代之多元國際交流及合作 促進南北韓之文化交流及合作之策略

	交流、合作	加強韓國文化海外宣傳
	建立生活文化空間	建立都市生態休閒空間並促進健康生態空間之復原 支援登山步道、休閒文化空間、遊樂區、圖書館等基礎生活建設 建立解決都市住宅生活不方便之方案
振興文化藝術	建構藝術從業者創作安全網並加強支援	擴充藝術人福祉並加強對文化藝術團體之支援 對純粹藝術及非主流文化藝術領域之創作加強支援 設立文化法人及輔導相關制度之引進
	加強文化遺產之保存並擴大活化	加強文化遺產管理體系 促進擴大傳統文化享有計畫相關新制度之建制 組成國立韓語博物館並制定「阿里郎日」
	振興人文精神文化	建構促進韓國特色人文精神文化及振興韓國精神價值之綜合支援體系 建構振興精神文化基礎方案，例如：推動「閱讀新社會」，並促進相關單位之間合作
融合文化產業	扶植「韓國特色」文創產業	集中扶植及支援關鍵文創產業，並設立文創韓國 設立文創韓國實驗室 設立創意人才諮詢課程及擴大文創產業投資、融資 擴大文化技術(CT)研究開發預算及加強文化技術氣化評鑑制度
	實現高附加價值融、複合韓國觀光	開發及支援 MICE 產業及多元的觀光產業 加強國際觀光合作及謀求擴大 ODA 支援外國觀光客簡易通關計畫之實施
	提倡體育並實現健康的人生	建構各生涯階段不同活動支援系統 力求公共體育俱樂部之文化法人化 加強運動人士福祉及創造穩定體育工作環境

參考資料：修正引用自 2013 年韓國文化藝術政策白皮書(2014)，文化體育觀光部，頁：189-217。

1. 大眾化

朴槿惠政府透過一整套政策理念，使文化資源滲透到全國各地，人人得以親近文化，讓整體社會的文化氛圍，由「點」拓展至「面」，讓文化真正生根茁壯。

1) 量身訂做文化福利措施

基於保障與提升弱勢社會群體之文化公民權，擴大支援文化參與機會，縮小文化差異。主要執行計畫有：

(1) 「文化使用券專案計畫」

針對經濟條件相對弱勢的低收入戶，為了保障文化公民權量身訂做的補助計畫。2013年自朴槿惠政府政策實施之後，從原先事先登記文化卡制度，改為後登記制，在全國各戶政事務所(住民中心)隨時方便取得。從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文化廳至文化藝術團體共同合作，特別加強地方政府及地區主管單位執行，自由方便使用文化券。2013年編列 493 億韓圓(約為台幣 13.32 億元)於文化使用券計畫營運利用，共 163 萬人受惠。

(2) 「偏鄉地區文化巡迴專案計畫」

針對文化設施相對落後的偏鄉孤島，由民間表演藝術團體親自投入文化表演、提供視覺體驗等活動的文化藝術計畫。2013年編列 95.3 億韓圓(約為台幣 2.58 億元)於文化巡迴計畫營運利用。參與計畫的民間文化藝術團體共 198 團，進行 2,127 場次巡迴表演，逾 535,060 人次觀賞。

(3) 「生活文化共同體專案計畫」

主要是提供文化弱勢社會群體，自主式參與文化活動的機會。例如：針對農漁村、低收入戶社區等，提供自主式文化參與機會或者組成文化共同體的藝術活動。2013年在 27 個地區實施，每一個地區最多提供 3 年(每年最多可獲得 6 千萬韓圓(約為台幣 1 百 63 萬元))的補助。2013年編列 10 億韓圓(約為台幣 2 千 7 百萬元)於生活文化共同體計畫營運利用。共 34,637 人次(重點補助對象: 4,711 人；一般住民: 29,926 人；文化藝術專業人: 745 人)受惠。

(4) 針對嬰幼兒、兒童、青少年、老年人等相對文化享受機會貧乏的社會群體，提供多元文化藝術教育活動，主要執行計畫包括：

• 擴大「愛的票券」制度

針對文化利用機會相對脆弱的族群，例如：嬰幼兒、兒童、青少年、老年人等，政府來分擔部分票券的方式，提供多元表演、展覽觀賞機會等。每人可獲補助金額為，表演: 7,000 韓圓(約為台幣 200 元)、展覽: 5,000 韓圓(約為台幣 150 元)，每人每年可獲補助 10 次。2013年編列 37 億韓圓(約為台幣 1 億元)於「愛的票券」計畫營運利用，逾 445,490 人次參與。

(5) 針對老年人、官兵、服刑者等跨越社經條件或身心障礙因素，舉辦「長青文化教室」、「文化分享服務團」、「文化社團」等活動，讓文化走進生活。

- 「**長青文化教室**」於 2013 年在 193 個文化院、70 個農漁村，共辦 449 場活動，逾 13,870 位受惠。代表文化活動包含：「清州文化院：守住山城，咚咚咚」、「元州文化院：烏克蘭麗麗教室」等。
- 「**文化分享服務團**」：是號召、輔導黃金退休人口們投入「閱讀文化志工」行列，到全國各地推廣文化藝術的發展。代表文化活動包含「在監獄推廣閱讀活動」、「官兵閱讀振興活動」等。2013 年共辦 451 場活動，逾 45,130 人次受惠。

(6) 「多元文化彩虹橋專案計畫」

由 12 個地區文化財團組成，針對不同文化社會群體(例如: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在韓留學生、北韓逃難者)等，以表演、展示等各種文化活動方式，包含「大邱文化財團：分享生活慶典」、「光州文化財團：新移民管樂團/星星探險隊」、「慶南文化藝術振興院：新移民家族露營走走走」、「大田文化財團：我們多文化雜誌發行」等，站在平等的位置上，呈現不同文化的特色，彼此連結、互相理解。2013 年共辦 138 場活動，逾 124,810 人次受惠。

2) 擴大民眾文化公民權

(1) 擴大舉辦 10 月「文化之月」活動

自 1972 年「文化藝術振興法」制定以來，過去每年 10 月，原先主要獎勵文化藝術從業人員辛勞之「文化之月」活動，在朴槿惠政府政策推動下，已演變為全民共同參與分享的「綜合型文化藝術節」。

(2) 「出借文化空間於民」活動

是 10 月「文化之月」代表活動之一，一般文化團體，只要事前申請與審核通過之後，即可將自身文化活動透過表演、展示等形式介紹給民眾。

(3) 主題文化地方巡迴表演

自 2003 年起，以大邱為出發點，每年由不同地方文化巡迴舉辦地方特色文化推廣活動，促進地區文化發展。2013 年主題活動是「我也是藝術家，這裡是文化村」。

(4) 日常生活文化基地

是由六位作者，將生活共同體的文化體驗，以展示方式介紹給民眾，是屬國民參與型文化活動。

(5) 街角巷尾表演園地(場)

透過街坊的文化表演空間，凝聚向心力，是人情的據點，一種生活方式。

(6) 公共電話亭行動圖書館：

公共電話亭不再是一個打電話的亭子，透過公共電話亭旁所設行動圖書館自由借換圖書。

(7) 請擁抱我好嗎?:

是透過擁抱世界不同國家的玩偶、雕刻物感受不同文化之間差異。

(8) 我創作的文化：

是利用韓語子母音的文化活動。

(9) 「你好！韓語淨化運動！」

透過韓語淨化運動，除提供韓國人重新認識韓語之優美之外，亦促進對自身文化價值的認同感。

3) 針對藝術創作者量身訂做福利

首次推出為藝術創作者量身訂做福利措施，專案計畫包含：

- (1) 引進「表演藝術創作者標準契約書」保障藝術創作者權益。
- (2) 為藝術新秀搭建創作發表園地。
- (3) 提供量身訂做之教育機會，實施「藝術家就業支援教育節目營運支援專案」，分為講座型計畫以及量身訂做型計畫，教育內容，請參考下列<表格 3>：

<表格 3> 就業支援教育節目專案計畫

教育課程名	教育對象	教育內容
講座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年藝術家 1 人創作企劃公司培養課程 • 中年藝術家職業能力加強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題材容合型企劃培養、社群網新秀製作人培養、應用程式及網路新秀製作人培養 -攝影工作訓練、發聲及舞蹈訓練、融合時代與舞台技術相遇課程、融合時代與視覺香育課程
量身訂做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藝術工作者社會希望建立課程 • 需求者導向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團隊合作型講座，對於社會或地方相關議題，提供正面思考的方法；藉由參與表演或展示的企劃與執行過程，學習運用藝術重獲希望的參與型講座(15~20 人/組) -針對藝術創作者(5 人以上)

	身訂做型教育支援課程	與希望合作的藝術創作者合作，共同企畫、創作期望的活動，培養藝術能量 -針對藝術創作團體(10人以上) 把藝術團體的創作力，企劃成教育節目經營，在現場支援藝術創作人培養
--	------------	---

參考資料：修正引用自 2013 年韓國文化藝術政策白皮書(2014)，文化體育觀光部，頁：23。

4) 振興人文精神文化及加強文化藝術教育

朴槿惠政府，有別於歷任政府，特別新設「**振興人文精神文化**」同名專責部門推動人文精神文化政策。主要計畫包含「**讀書文化振興計畫**」、「**圖書館發展綜合計畫**」、「**振興韓語計畫**」、「**建構促進人文精神文化之跨界合作體系**」、「**青少年人文夏令營**」、「**促進博物館振興政策**」等。例如：邀請黃金退休志工們、知名人士擔任文化大使，並結合民間社會文化團體，到全國各地推廣閱讀，讓閱讀重新回到生活之中。

(1) 「韓語我們一起來玩吧！」主題計畫

透過表演、展覽等活動，推廣國民文化參與機會，並進一步促進 韓國文化世界化。

(2) 「美麗的故事奶奶計畫」

是針對幼兒，透過故事奶奶講述古人的美談漢先賢的教訓，從傳統故事中學習美德 2012 年參與計畫的故事奶奶為 386 人，而 2013 年增至 917 人。除了可以教育分 享與相互尊重外，亦可推廣韓國傳統以美德及人文精神。

(3) 「青少年人文夏令營」

探訪知名文學博物館，例如：李陸石文學博物館等，2013 年 4 月~12 月，共舉辦 6 次「幸福的大韓民國人文精神活動」。

2. 國際化

韓國自金大中政府提出創意文化產業，推動文化政策近二十年以來，透過法規制度、資金、人才、技術等多方面渠道，集中資源，營造友善的環境，積極經營文創產業，創造了韓國文創產業快速發展，並成功的帶動韓劇、K-POP、電影、遊戲、觀光等韓流之發展。韓流的興起，除了直接影響對韓國文化之興趣之外，亦促進韓國與國際間文化交流，提升韓國國家形象。朴槿惠政府策略性推動韓國文化國際化，透過設立韓國文化院海外據點、韓語教室世宗學堂擴充、經營韓國形象網站逐步深化，藉由文化，打開國際大門，打響韓國文化品牌，把韓國的藝

術家、作家、表演團體，源源不斷的推展至世界各地。

1) 加強韓國文化之國際宣傳

設立韓國文化院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國海外文化弘報院(Korean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KOCIS)³是附屬於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的機構，為提升韓國文化的海外宣傳、國際文化交流，以及韓國的國家形象而設立。

KOCIS 主要的業務是及時、準確地向全世界提供有關韓國的各種資訊。制定有關國家宣傳的基本計畫，在國內外開展宣傳韓國文化的各種活動，製作介紹韓國的多語種出版物，負責管理韓國國家的代表網站 Gateway to Korea⁴，並營運海外的韓國文化中心及韓國文化弘報辦公室(Culture and Information Office)。除了支援及宣傳韓國政府之政策、正常外交、國際合作等業務之外，也負責舉辦文化藝術表演、展覽、文化節慶、韓國電影節等多元活動，並擔任海外文化人、知識份子、評論人及領袖等國家菁英溝通管道等。

國海外文化弘報院的主要業務為宣傳國家形象、國際文化交流、代表政府營運海外宣傳用的官方網站…等。韓國政府亦透過海外韓國文化中心之設立，拓展韓國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市場⁵，支援海外市場開拓。隨著 K-POP、韓劇、電影、遊戲等韓流之快速擴散，海外對韓國之文化的關心與需求也持續增加，韓國政府戰略性考量，持續擴充駐外韓國文化中心。

韓國文化中心除了加強原先韓流持續推廣之外，為了提高對韓國傳統文化、純韓國文化等之瞭解，舉辦了各式多元的活動，例如體驗韓國文化及學習韓語、跆拳道等。並且藉韓國大統領與建交國之紀念日出訪機會，擴大舉辦韓國文化活動，很自然的宣傳韓國文化之外，亦藉此提高對韓國之理解及信任。另外，藉由雙向文化交流之合作網之建構，持續加強文化交流合作基礎。

(一) Korea.net—Gateway to Korea 韓國形象網站經營

該網站自 2001 年開始營運，提供 9 種語言版本的韓國新聞（英語、簡體中文、德語、法語、日語、西班牙語、俄語、越南語和阿拉伯文），該網站主旨為

³ 簡體版網頁翻作「韓國文化和信息服務處」，本文所稱「韓國海外文化弘報院」是從韓文直譯而來。

⁴ Gateway to Korea，簡體版網站名為「韓國線上」，是世界瞭解韓國的視窗，提供準確、及時的資訊，為廣大使用者提供便利、快捷的服務，共有 9 種語言（簡體中文、西班牙文、英文、日文、越南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德文）。

⁵ 郭秋雯，韓國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與動向，2010，頁 99。

提供準確、即時且與韓國有關的歷史、文化、商業、娛樂新聞、生活…等資訊與報導。

網站並闢有一英文部落格—The Korea Blog，專門邀請全球部落客書寫與韓國有關的部落格，分享他們的韓國經驗。The Korea Blog 主要為提供當代韓國及其文化側寫，並且成為公眾討論的平台；該網站呈現 KOCIS 的員工與部落客以自己的方式書寫韓國文化觀察與探索經驗，內容涵蓋藝術、旅遊、韓國產品(made in Korea)、時尚、韓流(Korean wave)、生活方式、特別報導，並有針對紐約地區發生的韓國文化活動做報導類別。

(二) 海外據點營運模式

韓國設立的海外文化弘報辦公室主要目的在宣傳韓國文化，讓外國人認識韓國的民族性及文化特色；KOCIS 將韓國文化中心的功能定位為「文化藝術+文化產業+觀光」，在「one stop」集結展覽空間、表演廳、圖書室…等功能，讓外國人能夠迅速便利的獲得與韓國有關的資訊⁶。在東京市新宿區四谷的韓國文化中心於 2009 年 6 月開幕，是由 Samoo Architects & Engineers⁷設計，全新的建築有 9 層樓（含 1 地下室），其外部弧形立面的設計理念源於傳統 Seungmu 舞者舞動的裙襬。此中心提供藝廊、300 個座位的表演廳、圖書室及會議室；韓國政府亦耗費 4 千萬美元⁸在紐約興建一座韓國文化中心⁹，座落於曼哈頓東 32 街 122 號，是一座 8 層樓的建築，將設立行政辦公室、藝廊、藝術家工作室、圖書館、咖啡廳以及演藝廳，於 2014 年開幕，將成為韓國在海外重要的文化與藝術推廣據點¹⁰。

2) 韓語教室「世宗學堂」擴充

「世宗學堂」(King Sejong Institute)，是針對將韓國語作為外語或第二外語的外國人，介紹和教育韓國語及韓國文化的機關。其韓語教育課程以韓國國立國語院制訂的《國際通用韓國語教育標準模型》為基礎構成。全部教育課程分成七個

⁶ 同上註，頁 101。

⁷ Samoo Architectects & Engineers 為韓國建築建築師事務所，總部設於首爾，提供跨國專業服務，位於紐約的韓國文化中心亦為其設計。

⁸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0-01/08/content_12776915.htm，瀏覽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⁹ 以建築設計是透過全球競圖的方式，最後由 Samoo Architects & Engineers 脫穎而出。其設計理念為反映東亞與韓國哲學，在建築物立面採用玻璃和鋼鐵材料，讓光線可以穿透並到延伸至街道。建築結構包含三個雕塑元素，拋光的陶瓷，研磨過的木材，和粗糙的陶器，分別代表天、地和人。

¹⁰ <http://inhabitat.com/samoos-new-korean-cultural-center-in-nyc-aims-for-leed-certification/>，瀏覽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階段，1~2 級為初級、3~4 級為中級、5~6 級為高級，7 級是最高級。結束課程的時候會頒發世宗學堂證書。世宗學堂為了提生韓語教師的品質，也會不定期召開韓國語教師研習會。韓國預計在 2015 年之前設立 150 個世宗學堂，其在海外設置的方式有三種：

- 由海外韓國文化中心/文化弘報辦公室經營；
- 與大學的韓語系合作，成為學校的附屬機構；
- 由海外的民間機構經營：台灣的世宗學堂即是以此方式由「高雄市韓人會」經營。

無論是哪種設置型態，韓國的文化體育觀光部都給予營運上的補助。

3) 「韓國文化中心」設立

韓國文化中心過去以歐美、中國、日本為主要設置區域，為了擴大交流，改以「一地區一文化中心/文化弘報辦公室」的原則進行調整，範圍擴及到東歐、中南美、中東、非洲等地區。在海外主要以韓國駐外大使館下設機構的形式出現，主要職能為確立和調整海外宣傳政策，制定為提高國家形象為目的的海外宣傳計劃，制定各階段的主要宣傳計劃以及方針，進行有關海外宣傳活動的調查研究和評審等，也是重要的韓國文化及語言的推廣窗口，開辦各項韓語課程及書籍資料等¹¹。

韓國文化中心提供韓國文化課程、演講、傳統公演、展示、韓國語教育的普及、發行韓國文化宣傳資料、韓國電影節、讀書室等，主要目的在宣傳韓國文化，讓外國人了解韓國的民族精神與文化特性。



¹¹ 資料來源：<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3-08/4285037.html>（瀏覽日期：103 年 2 月 13 日）。

1. 產業化

韓國自金大中政府提出創意文化產業，推動文化政策近二十年以來，透過法規制度、資金、人才、技術等多方面渠道，集中資源，營造友善的環境，積極經營文創產業，創造了韓國文創產業快速發展。朴槿惠政府之文創產業策略，主要目的是以韓國特色創意文化為基礎，結合內容、觀光、體育等產業，培養具有韓國特色文化意涵之產業，創造符合世界潮流的韓國特色文化，進一步豐富國民的生活品質。

1) 培養韓國特色文化之內容產業

打造一個富有韓國特色文化的高成長、高附加價值內容的多元化環境，成為創造經濟的核心動力。為此，除成立基金補助內容開發所需資金，亦提供創業支援、關鍵內容培養，打造一系列永續發展為目標之公正的內容產業生態環境。

2) 實現融合剛附加價值的複式觀光產業

是與其他產業以複合式或融合方式結合，提高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觀光產業與展示、展覽、醫療、韓流文化內容、遊艇結合，以 MICE 產業鏈提高觀光產業附加價值。

3) 推動運動，實現健康的生活

因應日益增加的運動人口，擴充生活運活動設施，提高不同生涯族群運動支援體系，促進運動產業，實現富於文化的生活。詳如<表格 4>：

<表格 4>文化與產業結合策略方案

策略	方案	內容
文化與產業結合	培養 '韓國特色' 文化之內容產業	-集中培養關鍵內容及設立韓國內容 lap -成立文創人才諮詢活動及加強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融資管道 - 加強文化技術(CT)研究開發預算及加強文化技術企劃評鑑制度
	實現融合剛附加價值的複式觀光產業	-開發與營運支援 MICE 產業鏈及多元觀光產業 -加強與國際觀光合作計畫與擴大 ODA 合作 -簡化外國觀光客出入境手續

	推動運動，實現健康的生活	-提高不同生涯族群運動支援體系 -引進公共運動社團文化法人化制度 -加強運動人員福利以及創造穩定運動就業機會
--	--------------	--

參考資料：修正引用自 2013 年韓國文化藝術政策白皮書(2014)，文化體育觀光部，頁：23。

其所發展、呈現的文創產業方式有：

- 與景福宮、昌德宮等宮廷傳統藝術表演結合，傳統藝術表演觀光產業化；
- 由地方推廣特色飲食文化、文化商品，成為地方特色內容文化產業經營。
- 扶植工藝設計產業化，包含補助展示、諮詢服務、支援地方工藝之家營運；

無論是哪種型態，韓國的文化體育觀光部都給予營運上的補助。

肆、結語

韓國朴槿惠大總統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其就職誓詞中，以「文化繁榮政策」為國家四大施政方針之一，並提出「擴大文化參與」、「振興文化藝術」、「融合文化產業」等三大文化政策策略目標及十大執行方案。此一政策有別於過去文化為文化財、宣傳工具等特性，對國民的幸福漠不關心、冷落、疏於重視，轉型為創造國民幸福，涵蓋範圍擴及整體社會之文化繁榮政策。不僅由政府扮演「領頭羊」角色，獎勵文化公民權，鼓勵大眾參與，更連結起不同社群、地方的民眾共同參與，讓不同的社會群體——特別是在文化、經濟或政治上被邊緣化的地方民眾——如何站在平等的位置上，彼此連結、互相理解。不僅突破既往政策理念，亦展現出朴槿惠政府「文化繁榮政策」的嶄新樣貌。

朴槿惠政府為使文化政策能落實，讓整體的文化氛圍，透過政策扎根，朴槿惠政府新訂了 1 個法律案，並修正了 4 個法律案。並陸續成立「文化繁榮委員會」、「人文精神文化振興協議會」等文化政策推手，透過資源的整合共享，帶動全國文化藝術發展。更在「大眾化」、「國際化」、「產業化」等文化繁榮政策目標下，推動相關業務工作。首先，在推動「大眾化」目標下，朴槿惠政府透過「擴大國民文化公民權」、「量身訂做文化福利措施」、「振興人文精神文化 與加強文化藝術教育」等，一整套政策理念，使文化資源滲透到全國各地，讓整體社會的文化氛圍，由「點」拓展至「面」，讓文化真正生根茁壯。

其次，朴槿惠政府策略性推動韓國文化國際化，透過「設立韓國文化院海外

據點」、「韓語教室世宗學堂擴充」、「經營韓國形象網站逐步深化」、「韓國文化中心」設立」，藉由文化，打開國際大門，打響韓國文化品牌，把韓國的藝術家、作家、表演團體，源源不斷的推展至世界各地。再次，「產業化」策略目標下，以韓國特色創意文化為基礎，結合內容、觀光、體育等產業，培養具有韓國特色文化意涵之產業，創造符合世界潮流的韓國特色文化，進一步豐富國民的生活品質。執行方案包含：「培養韓國特色文化之內容產業策略」、「在實現融合剛附加價值的複式觀光產業策略」、「推動運動，實現健康的生活」。

參考文獻

一、台灣部分

(一)專書

- 1.郭秋雯,《韓國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與動向》(臺北:遠流,2012)。

(二)政府資料

- 1.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借鏡韓國的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策略》,台文創基金會, http://cci.culture.tw/cci/cci/market_detail.php?sn=8303 (瀏覽日期:2015年4月11日)

(三)學位論文

- 1.董思齊,〈製造創意:韓國文化內容產業政策的起源與發展〉(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2013)。
- 2.陳郁竹,〈韓國文化產業之發展與策略〉(臺灣: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 3.陳姿月,〈南韓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分析〉(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商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二、韓國部分

(一)政府資料

- 1.文化體育觀光部,《文化藝術政策白皮書(2013)》(首爾:文化體育觀光部,2014.8)。
- 2.文化體育觀光部,《2015年文化產業展望》(首爾:文化體育觀光部,2015.1)。
- 3.文化體育觀光部, http://www.mcst.go.kr/web/s_notice/press/pressView.jsp?pSeq=13758。

(二)學位論文

- 1.Lee, Cho-Byum,〈增進中國文化交流文化治理之功能之研析-以中韓魂化交流中主〉(仁川:仁川大學行政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5)。(原文:이초범,〈중국의 문화교류 증진을 위한 거버넌스 기능 분석-중·한 문화교류를 중심으로〉, 인천대학교 일반대학원: 행정학과 2015。)
- 2.久田、カジユタカ,〈祝外政府機關雙協力性文化治理之韓日比較研究:以文化交流為目的之文化院之功能為中心〉,成均館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原文:히사다, 가즈타카,〈재외정부기관의 협력적 거버넌스에 대한 한일비교 연구: 문화외교를 위한 문화원의 역할을 중심으로〉, 성균관대학교 박사학위 논문, 2013年。)
- 3.姜禮那,〈국제문화교류사업 운영기관 효율성 분석-DEA와 Post-DEA 분석을 중심으로(國際文化交流事業營運機構效率性分析-DEA與Post,以DEA為中心)〉,成均館大學校國政管理大學院行政學科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